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

岳汨环评〔2023〕033 号

关于汨罗市聚翰金属回收有限公司年拆解 10000 吨废弃机电产品、废变压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汨罗市聚翰金属回收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申请批复〈年拆解 10000 吨废弃机电产品、废变压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报告》及有关附件、岳阳市汨罗生态环境事务中心《汨罗市聚翰金属回收有限公司年拆解 10000 吨废弃机电产品、废变压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估报告》（汨环事评估〔2023〕17 号）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你公司拟投资 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0 万元），在岳阳市汨罗市新市镇 107 国道东侧，租赁汨罗皓鑫科技有限公司闲置厂房，建设年拆解 10000 吨废弃机电产品、废变压器项目。项目主要是对回收的废电机、废电表、废变速箱、废麻将机、废计量仪器仪表、废变压器、报废共享单车等进行拆解，将拆解产物分类收集后外售具备相应能力的单位资源化利用。根据你公司委托湖南隆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年拆解 10000 吨废弃机电产品、废变压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的结论、建议及专家评审意见，该项目符合现行产业政策，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考虑，项目建设可行。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该项目环境影

响报告表确定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防治污染及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

二、你公司在该项目设计、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全面落实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着重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1、严格按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原辅材料种类及数量、产品规模进行拆解处理，不得擅自变更或扩大规模，项目原料、产品、固废必须进入厂房内存放。

2、认真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项目须分区作业并设置密闭拆解区，切割废气、人工拆解废气、原料表面油类挥发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外排。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有组织排放浓度、排放速率二级标准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3、认真做好水污染防治工作。严格按照“雨污分流、污污分流”的要求，规范设计、建设厂区雨水、污水管网。项目物料堆存和拆解作业均在车间内，车间地面清洁采用抹布或拖把进行清理，不得采用水冲洗。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洗手废水、拖把清洗废水及初期雨水经隔油沉淀设施处理后暂存于综合污水收集池（40m³），定期由槽罐车清运至汨罗高新区再生材料产业园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规范设计含油和不含油拆解区，废变速箱、废变压器拆解工位均应配备废油收集装置，规范拆解操作流程，及时有效收集拆解产物残留的废油，最大限度减少车间地面废油遗洒。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控、污染监控、应急响应”原则落实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做好生产区、原料区、成品

区、危废暂存间等区域的防腐、防渗工作，加强涉污区域的生产管理，避免由于泄露等造成废水下渗污染地下水体。

4、采取措施防止噪声污染扰民。尽量选用低噪设备并加强保养，对产生噪声的设备和工序合理布局，对主要的声源设备采取减振、隔声、消音降噪措施。厂界环境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区排放限值。本项目运营期夜间不生产，合理安排生产作业和运输装卸时间，进一步加强厂区和周边绿化，确保不会对周边居民的正常生产生活造成影响。

5、规范固体废物的暂存处置。按“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原则，做好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并建立健全固体废物产生、储存、处置管理台账。本项目产生的废线路板、废矿物油、废变压器油、废活性炭、废含油劳保用品、拆解间油渣、隔油池油泥等危险废物，严格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设置危险废物暂存场，及时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并做好转移联单工作；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管理；生活垃圾交当地环境卫生管理部门及时清运处置。

6、加强环境管理和风险防范。切实加强内部环境管理，实行清洁生产，制定环境保护相关制度并严格执行，建立健全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台账，加强污染防治设施运行和维护，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尤其注意防控废水污染，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运行污水处理设施，建立污水转运委托处置台账，严禁直排废水）。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该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 $\text{VOCs} \leq 0.2\text{t/a}$ 。按照《报告表》提出的监测计划，做好项目运营期的环境监测工作。加强安全生产管理，防范火灾等安全

事故发生，牢固树立“预防为主”指导思想，规范设计、建设事故应急池，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开展环境应急预案的培训、宣传和必要的应急演练，确保突发环境事件能够得到及时妥善处置。

三、你公司须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的相关规定，在项目启动生产设施或发生实际排污之前，按照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认真梳理并确认各项环保措施落实后，依法履行排污许可手续，未履行排污许可手续前不得排放污染物。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该项目竣工后，你公司须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建设项目方可投入生产或使用。

六、如你公司在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过程中存在瞒报、谎报等欺骗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的规定，我局有权撤销本批复，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你公司承担。



抄送：岳阳市汨罗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湖南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湖南隆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